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海外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按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已呈交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已發行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削減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或削減股本作出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b)項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透過本公司向銀邦控股有限公司(「銀邦」，即要約人)發行1,166,038,550股本公司新股份(全部均透過動用因有關註銷、剔除及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入賬列作繳足)，合共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其原先數額；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繳足向銀邦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並謹此相應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
- (d) 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有關建議銀邦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配發及發行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本公司新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12月20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局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代表委任、撤回簽署代表委任的授權或有關代表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代表委任條款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釐定股份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5年1月1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10. 倘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25年1月17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而該日上午8時正至上午10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亦無極端情況生效，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混合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

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於記錄日期海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oyen_EGM2025 (「網上平台」) 線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所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海外股東不應進入網上平台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而應使用股東特別大會提供之實物投票表格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線上出席將不會影響海外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預期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將擁有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援視頻直播及能夠實時跟進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交問題。倘互聯網連接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受阻，可能影響海外股東實時跟進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之能力。因有關海外股東連接事宜而導致遺漏之任何內容將不會重複。海外股東各自之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備(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股東在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862 8689 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之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記錄日期(有關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海外股東，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將連同本計劃文件一併寄發。

海外股東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海外股東之通知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股東之任何人士如欲選擇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須不遲於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使用下文所載聯絡詳情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進入網上平台及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進入網上平台，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網上方式聯絡中央證券，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